

說明義理之性與虛矯之氣所以不同。提倡殘忍，只是養成虛矯之氣，距離仁人義士，明辨是非，百折不回之勇，未免太遠了。古代的貞烈婦女，平日不敢斬一鷄，剖一魚，到了性命交關，人獸分途時，其表現乃能驚天而泣鬼神，史傳所載，更僕難數，今日欲反攻大陸，解救同胞，豈是不涵養義理之性而專使虛矯之氣，所能為力呢？現在要談的是素食問題，戒殺乃是素食的前奏，由於上述的現狀，戒殺二字，在中國學校教育裏，只好束之高閣；在美國學校教育裏，轉可易於接受。固然美國人也多不能素食，但屬於第二問題；澈底戒殺，沒有不素食的：只看前途的發展如何？若像米窩基的烏婦人，確有無緣大悲，同體大悲的風度，若是受了佛教的陶冶，誰敢說她不是戒律精嚴的比丘尼呢？從前印度高僧到中國傳播佛法，其理由是中國人有大乘根器，二千年來，時代變遷，我認為中國人的大乘根器，業已鳳毛麟角，反是美國人確有大乘根器，若是中國的高僧大德不能負起向美國傳法的責任，就對不起當日由印度來華傳法的大德了。至於中國方面，學校教育，既與佛教背道而馳，罪禍不虛，果報自受，若有發大心的人，欲加救濟，應該儘量介紹西洋仁慈協會及保護動物會的作風，與廢止活剖之實證，或有促其覺醒的一日。

人物一體，衆生平等，是人類文明的最高頂點。這項學說，在東方先秦的儒教，已竟發揮盡致。中庸說：「惟天下至誠，惟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與天地參矣」。請問什麼是盡物之性？殺生食肉，算作盡物之性嗎？中庸又說：「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墜，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殺生食肉，能使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而親之嗎？儒家學說雖發明到這個程度，而實行未能貫澈到這個程度，依然在那裏作殺生食肉的事。就是議論雖然至公而行為不免自私，正與美國今日的仁慈協會情形彷彿。東方到了後來，便一代不如一代。孟子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仁物，仁物而愛物」，親仁愛三字，本祇是對象不同的分別。宋儒的程朱，對愛物三字，竟解爲「取之有時，用之有節」。由根據是非的慈愛觀念，變爲根據利害的經濟觀念，可謂有人欲而無天理。張載所主張的「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在人事物之間，硬加了一道含義不甚清楚的界限。乃是本於殺生食肉的自私心理，而欲自完其說。在林肯解放黑人以前，若說白人吾同胞，黑人吾與也，何嘗不是天經地義？到了黑人與白人權利平等之後，再說這話，便是笑話了。由於中庸的學說及佛教的教義，人與物在事實上雖未平等，在理論上業已平等，所以宋儒的話，只是暴露其自私。可是到了後來，社會對於這一問題的思想，每況愈下，連仁民愛物，民胞物與的話都不談了。受了西洋宗教上帝爲人創造的暗示，服膺達爾文生物競天擇的謬說，只講爲人類謀幸福，而以殺生食肉爲當然，解剖生物，也就成了科學至上。果然能爲全人類謀幸福，也就是殺少數以救多數，目的的好不擇手段，雖共匪的窮凶極惡，也可假此名以行之。若是依了唯物思想的原則，一身之外，痛癢無涉，不但解剖活人，亦無不可；古代殷紂王斫朝涉之脰，剖孕婦之腹，便是這項科學頭腦。不但殺生食肉，即殺人食肉，亦無不可。古代的盜跖膾人之肝後世也有酗醉人如糟豚的話。共匪集合了這一些事的大成，假設將前面所引中庸上的話，反過來說：「惟天下不誠，惟能戕其性，能戕其性，則能戕人之性，能戕人之性，則能戕物之性，能戕物之性，則能亂天地之化育，能亂天地之化育，則必與天地繆矣」。另一段是「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墜，凡有血氣者，莫不圖爭」。用這兩段話來說，這一點，始終是格格不入，致佛教成爲另一系統，幾乎擯於社會之外，名曰世外思想。我們再看西洋人，近百年來，一直走的是上坡路。最初因爲宗教家及科學家不注意人類本具有同情異類的天性，而只注意到與社會接觸後，對於利害觀念的行爲，宗教家遂認爲上帝爲人造物，科學家便主張生存競爭，對於東方古書中庸所載盡物之性莫不尊



悲
鴛
鴦
賢

(錄自中華民國名人詩鈔)

飛鳴洲渚間
忽遇獵人來

游泳頗自得
與世何爭執

雙鷺悉中彈

撲撲驚飛以逸

其一宛轉鳴

鳴機

可憐伉儷情

奮翅飛以逸

中道緣遽折物

撲撲驚飛以逸

死者且勿論

鳴機

性命呼吸間

奮翅飛以逸

生者哀何極

撲撲驚飛以逸

今夜宿何方

鳴機

奈爾亦戀生命

奮翅飛以逸

爾亦知痛楚

撲撲驚飛以逸

爾亦愛身軀

鳴機

奈爾亦知痛楚

奮翅飛以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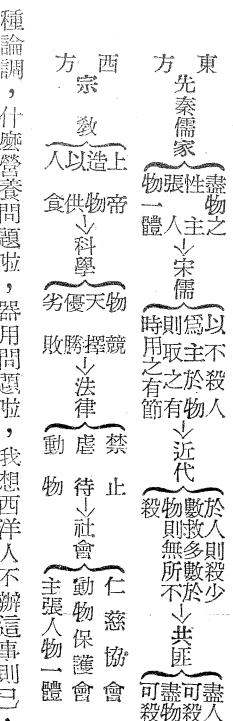
素食運動

提倡素食
謂之仁德
在乎資身
殺生害命
過了三寸
良知泯滅
即使命長
不遇數十
天堂地獄
惟此心植

蔬食菜根
於我何益
恣心快意
皆曰不德
孽之脣聚
惟此心植

發生害命
終成齶物
徒資口腹
不遇數十
惟此心植

苦發的明瞭，直是未曾夢見。西洋人在這兩層思想壓迫之下，居然能够發現人性，主張人道，由鄧祿普因見牛馬曳車之尊親的境界？佛教的主要條件是戒殺，最難信的是戒殺，東方人有了佛教，徘徊不忍離去，豈不就是盡物之性，莫不點而論，與辟支佛無師自悟，有何分別？其所師者，即是本有的良知良能。現在美國居然有一專門素食的政黨組織，所能比擬的，世外思想，為社會所不取者，成為西方的世內思想，是為社會所公認，這樣接近了人類最高文明，不是東方所能比擬，東方尙能接受佛教，若說西方不能接受佛教，我是不信的。現在將東西雙方對於這一問題古今思想演變，列表如下：



種論調，什麼營養問題啦，器用問題啦，我想西洋人不辦這事則已，若辦這事，必有代替的方法。中國易經上說：「服牛乘馬，以利天下」。好像了不起的發明，請看今天美國還有幾輛牛馬車？用物既然，食物又何嘗不然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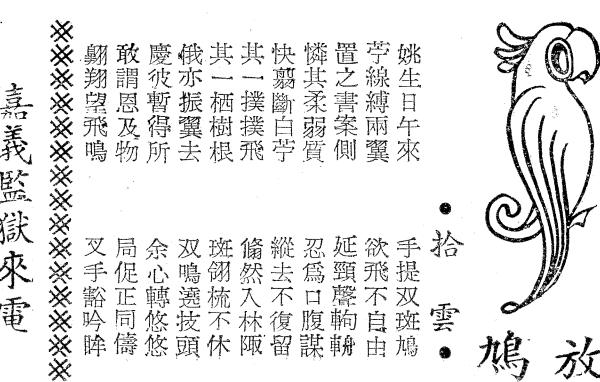
由於上述的表解，可知東方由古至今，是由上而下；西方由古至今，是由下而上，無疑義的，西方現在雖有戒殺觀念，多數人依然不能素食，此後究竟是百尺竿頭，更一步，接受佛教使之言行相符合以達到人類最高文明呢？或者是一個劬斗折下來，走東方先秦以後的思想路線呢？至於反對素食者種種

(理) 果 (何) 在 (在) 悅 (如)

是由上而下：西方由古至今，是由下而上，無疑義的，西方現在雖有戒殺觀念，多數人依然不能素食，此後究竟是百尺竿頭，更一步，接受佛教使之言行相符合以達到人類最高文明呢？或者是一個劬斗折下來，走東方先

世間之事，最殘酷者，莫過於殺；最痛苦者，莫甚於死。若以最殘酷之殺，加於具同一靈性之芸芸衆生，使之受最痛苦之死，不論學佛不學佛，以平旦之氣，作良心之言，必曰不可。既知不可，何世人猶操刀行殺，而不知戒？從中當有原因在是爲人，決不至轉爲畜生，所以人生世間，暴戾恣睢，無所顧忌。且自妄下一定義曰：「天生萬物以養人」，偏私謬妄，莫甚於此！其次則爲沈迷世間五欲之樂，貪圖一時口腹之歡，不信因果輪迴者，固無論矣。即有信者，亦多屬將信將疑，祇爲謀榮顧之快，所謂「蠭蠻捕蟬黃雀在後」之後果，亦不暇顧。又以習慣成自然故，且錯認惟殺人有罪，殺異類則否，是以屠宰牲畜，在社會中形成正當行爲。更可怪者，即爲不論歧行喙息，蜎飛蠕動，宰殺撲除，直如砍樹伐木，折花取卉一般，任彼悽愴呼號，淋漓血肉，亦不稍動惻隱之心，殘忍養成，至此已極！更有何理之可言。此二者原因，後者實自前來，若能深信因果輪迴之說，則所謂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必反之而爲魚與熊掌二者，皆我所不欲矣。但因果之理，頗不簡單，非於佛學有相當研究，不易明瞭。以殺生一事，不僅違反世間道理，且於世間道理，亦甚不合。故祇就世間道理作一檢討，即可明瞭。或曰唯人爲萬物之靈，有用於世間，或曰唯人爲萬物之靈，有用於世間，

彼冥頑不靈之動物，多屬無用，故可食者，自宜烹之，不可食而又能爲人害者，撲殺之，有何不可？將問之曰：人



（發文四二監齊敎字第一五二三號）
事由：電謝高雄朱殿元居士惠贈
嘉義監獄來電
受文者：菩提樹雜誌社
一、本監荷承貴社熱心讀者高雄朱殿元居士按期惠贈月刊使在監人得以閱讀獲益良多素仰貴社闡揚佛學衆所崇慕且有助教化

二、相應電請惠賜謝忱
典獄長張齊斌
至鉅。